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秀玲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唐志华	√
13.02	高海龙	√
13.03	王波	√
13.04	周雄	√
13.05	陈志文	√
13.06	李新芳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冯巧根	√
14.02	闫建来	√
14.03	张光杰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姜美霞	√
15.02	傅银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8 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15 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学谦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唐志华	
13.02	高海龙	
13.03	王波	
13.04	周雄	
13.05	陈志文	
13.06	李新芳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4.01	冯巧根	
14.02	闫建来	
14.03	张光杰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姜美霞	
15.02	傅银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买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实施期限；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 3 位独立董事因其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将满 6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上述 3 位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张光杰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董事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中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顾新华先生、张竞钢先生、李秀玲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监事顾新华先生、张竞钢先生、李秀玲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姜美霞先生、傅银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秀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情况，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 3 位独立董事因其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将满 6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上述 3 位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1、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根据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姜美霞先生、傅银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情况，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李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秀玲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董事、监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志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扬州大学热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销售部经理；自 2001 年 4 月起，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还曾担任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厂长、丹阳海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安庆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Xinquan U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 Co., Ltd.、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董事。

2、高海龙：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安徽省巢湖水泥厂职工子弟学校教师；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巢东股份（600318）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曾担任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起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王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自 2008 年 10 月起，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周雄：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现为中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英语专业；2003 年 7 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历任职员、设计科科长、技术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5、陈志文：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整车试验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朗第伦索汽车燃气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代表；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部内饰组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后改为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内饰工程经理、项目经理、内饰工程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被外派到位于美国底特律的克莱斯勒总部工作；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究院内外饰中心副院长；2020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6、李新芳：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江苏省苏南煤矿机械厂计财部副科长；自 2003 年 5 月起，历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计财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巧根：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200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历任教授、博导，曾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等职。曾担任华信新材（300717）独立董事，目前担任苏豪弘业（600128）、焦点科技（002315）、精华制药（002349）、南京高科（600064）独立董事。冯巧根